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
公约

Distr.: General
7 March 202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7 条第 3 款通过的关于第
162/2020 号来文的意见^{*, **}

来文提交人: S.V. (由律师 H.L.M.利特维尔德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缔约国: 荷兰王国

来文日期: 2020 年 11 月 2 日

参考文件: 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转交缔约国
(未以文件形式发布)

意见通过日期: 2025 年 2 月 17 日

事由: 对离婚后恢复出生时姓氏的妇女征收费用, 构成基
于性别的间接歧视

程序性问题: 用尽国内补救办法; 属事理由

实质性问题: 基于性别、婚姻权的歧视

《公约》条款: 第十六条第 1 款(g)项

《任择议定书》条款: 第 4 条第 1 和 2 款

* 委员会第九十届会议 (2025 年 2 月 3-21 日)通过。

**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了本来文的审查: 布伦达·阿基亚、秋月弘子、哈米达·苏卡里、瓦列特·尤金·巴利托、让吉塔·德席尔瓦·德艾维斯、科琳·戴特梅耶-韦尔默朗、纳达·穆斯塔法·法蒂·德拉兹、埃丝特·埃格巴米恩-姆谢利亚、亚米拉·冈萨雷斯·费雷尔、纳赫拉·海德尔、玛蒂娜·亚布辛诺娃、玛丽安·米科、牟虹、安娜·佩莱斯·纳瓦埃斯、吉莱娜·皮雅·科美拉、班达娜·拉纳、罗达·雷多克、埃尔贡·萨法罗夫、埃里卡·士拉皮、娜塔莎·斯托特·德斯波娅、格诺维娃·提谢娃和帕茨利·托莱多·巴斯克斯。



1. 来文由 S.V.¹ 提交。该提交人生于 1962 年，持荷兰王国和土耳其双重国籍。提交人指称荷兰王国违反《公约》第十六条第 1 款(g)项赋予的权利，使其受害。《公约任择议定书》于 2002 年 9 月 22 日对所涉缔约国生效。提交人由律师代理。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提交人出生于土耳其卡拉曼，出生时姓氏为 S.U. 1978 年 8 月 4 日，她与 A.V. 结婚，根据土耳其法律随夫姓。她和丈夫随后移居荷兰王国，1992 年入籍荷兰。1995 年，她根据荷兰法律与丈夫离婚。2012 年，土耳其法院确认了离婚，根据土耳其法律，她自动恢复了出生时姓氏 U。但根据荷兰法律，她保留了前夫的姓氏 V。

2.2 2014 年 10 月 28 日，提交人向阿姆斯特丹市政府提出申请，要求将其姓氏从“V.”改为“U.”，但申请被驳回。她向阿姆斯特丹地区法院上诉，法院维持了市政府的决定，规定改名只能通过皇家法令进行，并且此类申请必须向司法与安全部提出。提交人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提出此类申请。她了解到提出改名申请时必须支付 835 欧元的费用。她提出请求，希望因其经济状况而免于付费。由于健康问题，她多年来无法工作，领取失业救济金(她的月净收入约为 963 欧元)。提交人向阿姆斯特丹市议会申请特别救济(危机补助)金用于支付 835 欧元，但遭到拒绝，因为提交人没有证明这笔费用是“必要的生活费用”。

2.3 提交人称，由于她没有缴纳费用，司法部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取消了更改姓氏申请。2016 年 1 月 21 日，提交人就司法与安全大臣因提交人未缴纳费用而取消姓氏更改申请的决定提出异议通知书。2016 年 4 月 25 日，司法与安全大臣宣布异议通知书无理可据。

2.4 2016 年 6 月 3 日，提交人向阿姆斯特丹地区法院提交了针对司法与安全大臣决定的上诉通知书。2017 年 7 月 19 日，阿姆斯特丹地区法院由三名法官组成的审判庭驳回了她的上诉通知书，认为关于申请更改或登记姓名的规定不区分性别，因此不涉及直接区别。至于提交人声称此项费用更多是对妇女而不是对男子征收、因而导致间接歧视，法院认为，所称的男女差异源于土耳其的姓名权，因为提交人在土耳其结婚时合法获得了丈夫姓氏。法院认为，缔约国在这方面不承担任何责任，通过《姓氏更改法令》提供了更改姓名的手段。

2.5 2017 年 8 月 31 日，提交人就地区法院的裁决向国务委员会行政管辖司提出上诉，该司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驳回上诉，确认了下级法院的评估，即荷兰有关更改姓名的法律无性别歧视。国务委员会认为，此案与夫妻选择姓氏的个人权利无关，而是事关荷兰王国国民要求更改姓氏的请求。它认为，关于申请更改或登记姓名的规则第 3(1)条并没有因性别而有所区别。然而，国务委员会并未确定该规定是否导致男女之间的间接歧视。

¹ 来文提交人要求匿名。

申诉

3.1 提交人称，缔约国对她离婚后申请恢复出生时姓氏征收高额费用，给她带来经济负担，侵犯了她根据《公约》第十六条享有的权利。虽然此项费用适用于所有想要更改姓名者，但这项规定对特定群体，即在国外结婚、结婚时(自愿或以其他方式)采用夫姓并在入籍时保留夫姓的具有缔约国和另一国家(例如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日本、菲律宾、土耳其²)双重国籍的妇女产生了特别大的影响。提交人提到司法部 2019 年 7 月 26 日提供的信息：该部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收到 269 份离婚后更改姓名请求，所有这些请求都由妇女提出。提交人还指出，可以说明问题的是，其中 82 份请求已被取消，主要是由于未支付费用。

3.2 提交人进一步称，拥有两个不同姓氏——一个是根据土耳其法律(因为离婚后，她根据土耳其法律自动恢复了出生时姓氏)，另一个是根据荷兰法律——可能会引发重大问题，诸如引发对她身份的质疑，造成公共记录、财产文件和继承问题的混淆，或旅行期间的问题。

3.3 提交人辩称，继续使用前夫姓氏也给她带来了“不必要的情感后果”。根据荷兰法律，她必须在多种表格和申请中提供准确姓氏。因此，她每天使用前夫姓氏，导致了“令人不快和痛苦的情形”。

3.4 提交人因此称，她受到间接区别对待，等同于男女之间的间接歧视。

缔约国关于可受理性和实质问题的意见

4.1 2021 年 8 月 30 日，缔约国提交了关于来文可受理性和实质问题的意见，首先说明了事实和适用的国内法。

4.2 关于来文的可受理性，缔约国指出，提交人在更改个人记录数据库内所登记的个人信息的过程中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此外，缔约国指出，提交人没有对地区法院的判决提出上诉，尽管有此选择。因此，国务委员会行政管辖司无法裁定是否可以依据荷兰王国《民法》第 10:24 条条承认提交人在荷兰王国依照土耳其法律取得的姓氏，从而构成在个人记录数据库中更改其姓氏的理由。

4.3 缔约国指出，根据《民法》第 10:24 条，出生证明上记录的姓名或因在外国根据该国国际私法使个人身份发生变化而更改的姓名，可在荷兰王国得到承认。然而，这对提交人而言无此可能性，因为她已在荷兰王国获得离婚，在土耳其离婚并没有改变她的民事身份，仅是确认此事。

4.4 关于来文的实质问题，缔约国称，如因离婚后更改姓氏的费用主要影响妇女而存在任何间接的待遇差异，那么这在客观上具有合理性。收费规则所追求的目标既合理合法，也属适当和必要。缔约国提及欧洲人权法院对平等原则和

² 根据提交人结婚时的土耳其法律，妇女结婚时自动获得丈夫姓氏。欧洲人权法院在 2004 年 11 月 16 日“Unal Tekeli 诉土耳其案(申请号 29865/96)”判决(2005 年 2 月 16 日终审判决)中裁定，土耳其这方面立法违反了《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欧洲人权公约》)第 8 条以及第 14 条。

选择姓名权利的解释。³ 缔约国称，必须支付费用，用作程序的实际成本；缔约国详细说明了 2011 年 7 月 6 日法令中提出的透明的费用计算，该法令修订了更改或登记姓名的实施规则。

4.5 此外，缔约国认为，《公约》第十六条未规定改名服务必须免费提供。缔约国认为，收费和收费金额是相称的，且出于提供政府服务时成本不增不减的目的，因此也是合理的。此外，缔约国指出，根据《参与法》第 35 条第 1 款，提交人有权申请特别救济(危机补助金)来支付费用。提交人利用了这一选择，但她的请求被拒绝。尽管如此，这表明，无力支付费用者也有可能根据《民法》第 1:7 条更改姓氏。缔约国辩称，没有理由得出结论认为费用过高、确实使人无法更改姓名。

提交人就缔约国关于可受理性和实质问题的意见提交的评论

5.1 2022 年 2 月 23 日，提交人就缔约国关于可受理性和实质问题的意见提交了评论，表示她并不质疑缔约国对事实的描述和适用的国内法。

5.2 关于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这一点，提交人辩称，她未对阿姆斯特丹地区法院 2016 年 4 月 21 日裁决和阿姆斯特丹市政府关于不重新评估提交人特别救济(危机补助)金申请的决定提出上诉，这与她向委员会提出的申诉无关。提交人坚持认为，她向委员会提出的申诉涉及离婚后希望将姓氏改回出生时姓氏时要缴纳高额费用这一额外障碍，这尤其影响到妇女，因此构成间接歧视，影响到妇女与男子平等选择自己姓氏的权利。提交人称，她在此问题上已充分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结果则是缔约国最高行政法院即国务委员会行政管辖司的最终裁决，其中驳回了她的论点，即对离婚后将姓氏改回出生时姓氏者征收费用违反了《公约》。

5.3 提交人辩称，鉴于地区法院的判决和《民法》第 10:24 条条的措辞，上诉不太可能带来有效补救。提交人的司法审查申请被宣布为无依据，理由是其姓氏只能根据《民法》第 1:7 条通过皇家法令更改。因此，她选择根据《民法》第 1:7 条进行诉讼。提交人指出，缔约国未提供判例法来证实为何提交人能够成功依赖《民法》第 10:24 条条。此外，据提交人称，行政管辖司在根据《民法》第 1:7 条的诉讼程序的裁决中裁定了《民法》第 10:24 条条的适用性，认为《民法》第 10:24 条条不适用于提交人的情况。

5.4 关于能否对阿姆斯特丹市政府拒绝接受提交人为支付申请费而提出的特别救济(危机补助)金申请的决定提出异议，提交人强调，她没有对 2015 年 9 月 23 日的决定提出上诉，因为市政府可以自由制定自己的特别补助政策，只需做了个人评估即可。提交人认为，市政府在这方面有自由裁量权。如果提交人对此拒绝决定提出上诉，行政法官只会对市政府的酌处政策做粗略审查，上诉不大可能带来有效的补救。市政府在其决定中表示，此项费用是“必要的一般生活

³ 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Stjerna v. Finland*, application No. 18131/91, judgment, 25 November 1994, para. 48.

杂项费用”的一部分，提交人必须从收入中支付。市政府审议了可能导致不同判决的若干因素但认为它们并非是“特殊情况”，即费用相对较高、使用前夫姓氏对她来说是一种情感压力、这种情况在访问土耳其时不切实际等因素。在个案中可能给予特别救济(危机补助)金，但这并不能改变缔约国相关立法不合法和对妇女间接歧视的情况。何况，如果妇女收入高于社会救助金水平，此费用仍然很高，有碍妇女离婚后申请恢复出生时姓氏。

5.5 此外，来文人辩称，不处理其姓氏变更申请的决定属于《公约》第十六条范围。一个人的姓名是其身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缔约国对提交人更改姓氏征收高额费用，这造成了障碍，使她在婚姻解除后无法与男性平等地行使选择姓氏的权利。

5.6 关于选择姓名和更改姓名的选择，提交人认为，理论上，她在入籍时有机会恢复使用自己的出生时名字。不过，提交人辩称，从未让她知晓有这个选择。此外，提交人辩称，即使她在入籍时恢复自己的出生时姓名，她在荷兰王国和土耳其的姓氏也会有所不同。

5.7 提交人强调，她无法根据《民法》第 1:7 条更改姓氏，因为更改姓氏的费用太高，成为障碍，使她在婚姻解除后无法与男性平等地行使选择姓氏的权利。提交人辩称，她曾试图获得阿姆斯特丹市政府提供的特别救济(危机补助)金来支付费用，但没有成功。提交人认为，通过征收费用，缔约国对希望在离婚后恢复使用出生时姓氏的妇女设置了过高的经济负担/门槛。

5.8 关于根据《民法》第 10:24 条条更改姓氏的选择，提交人称，这对她而言并不可行，因为她在土耳其的离婚并没有导致她的民事身份发生变化。这一说法得到了阿姆斯特丹地区法院 2016 年 4 月 21 日判决和国务委员会行政管辖司 2018 年 11 月 7 日判决的证实。

5.9 关于来文的实质问题，提交人认为，征收费用和费用金额既不当，也不符合提供政府服务时成本不增不减的目的。提交人认为，缔约国没有提供足够证据来证实成本不增不减应被视为合法目的这一假设背后的理由。此外，缔约国没有详细解释为何这项费用是一项适当且必要的措施。

5.10 关于公共服务成本不增不减原则，提交人认为，主张所有公共服务都应是成本不增不减并不合理，特别是在妇女权利面临风险的情况下。提交人强调，鉴于所有离婚时改名申请均来自妇女，这一措施对妇女产生了重大影响，即便不是完全仅影响到妇女。

5.11 此外，提交人认为，所涉费用过高，超出了成本不增不减这一所述目的。提交人解释道，与其他改名申请不同，离婚后改名申请不需要听取第三方意见，也不需要权衡心理报告或事实和情况陈述。廉政和筛查局的责任仅限于核实规定的条件是否完整和是否履行。此外，提交人指出，特定类别的改名申请，包括暴力和性犯罪受害者及其亲属的改名申请，可免付此项费用。因此，可以得出结论，缔约国并未始终如一地适用公共服务成本不增不减原则，因为存在一些豁免情况。

5.12 提交人强调，这笔费用过高，因其大约相当于她每月的净收入。因此，提交人称，对于离婚后想恢复出生时姓氏的许多妇女而言，这笔费用造成的经济负担是一个重大障碍，特别是考虑到她们的财务状况使她们手头拮据。

5.13 提交人称，特别救济(危机补助)金应用于更改姓氏的费用。然而，阿姆斯特丹市政府称，此项费用属于“必要的一般生活杂项费用”类别，提交人有义务用自己的收入承担此费用。这种分类表明，特别救济(危机补助)金并非是支付此费用的适当有效手段。

缔约国关于可受理性和实质问题的补充意见

6.1 2022 年 11 月 23 日，缔约国提交了补充意见。首先，缔约国重申，提交人尚未用尽有关特别救济(危机补助)金的国内补救办法。缔约国承认，提交人已用尽有关其改名的国内程序，直至和包括向国务委员会行政管辖司提出上诉，该司裁定收取 835 欧元费用的规定不违反《公约》，因此对来文的这一部分作出了裁决。然而，提交人在对拒绝其特别救济(危机补助)金申请的决定提出异议这方面并未用尽所有国内补救办法，因为她本可以通过廉政和筛查局这一渠道继续诉求。特别救济(危机补助)金本可以弥补提交人因申请更改姓氏而遭受的经济损失。缔约国对市行政部门在这方面拥有自由裁量权以及审查程序不太可能带来有效补救的说法提出异议。市政当局在评估提供特别救济(危机补助)金的法定要求(仅涉及申请人的财务能力)是否已得到满足时有一定的判断余地。如符合这些要求，市政当局就有义务提供特别救济(危机补助)金。

6.2 其次，缔约国重申，来文不属于《公约》第十六条第 1 款(g)项的范围，因为它涉及的是荷兰王国国民根据荷兰姓名法申请更改其姓氏，而不涉及夫妻选择姓氏的个人权利。提交人在入籍过程中可以选择将婚后姓氏改为出生时姓氏。倘若如此，她随后可以根据《民法》第 1:9 条使用夫姓。离婚后，她本可以恢复使用出生时姓氏。缔约国已就此方面订立相关规定以减轻源自其他国家的平等后果。许多身为荷兰王国国民的妇女(和男子)登记了出生时姓氏并使用配偶姓氏。这样做无需付费，提交人有这种选择。缔约国称，鉴于已过去不少时间，现已无法查明提交人在 1990 年代是如何被告知此项选择。目前，此信息是由各市政当局在宣传册中提供，也可在移民和归化局网站上查阅。

6.3 关于实质问题，缔约国称，如存在间接的待遇差异，那么根据成本不增不减原则，这种差异具有客观合理性。缔约国重申，所有更改姓氏的申请都需要付费。关于更改或登记姓名申请的规则第 4 条没有规定任何例外。因此，提交人有义务支付更改姓氏的费用。

6.4 最后，缔约国称，公共服务成本不增不减原则既然涉及公共服务，便主要适用于应个人要求并为个人利益而提供的政府服务，而非与公共利益或生活费用相关的服务。因此，缔约国称，收取此项费用是为了支付处理更改姓名申请的相关费用。

提交人对缔约国关于可受理性和实质问题的补充意见的评论

7.1 2024年1月12日，提交人提交了补充意见。关于可受理性问题，提交人称，缔约国承认，她已就与离婚后要求更改姓氏以恢复出生时姓氏的申请有关的费用问题在国内法院用尽了所有国内补救办法。提交人解释道，根据荷兰法规，更改姓氏程序并不提供因离婚而更改姓氏时减少或免除这些费用的可能性。提交人澄清指出，她的申诉与阿姆斯特丹不提供特别救济(危机补助)金以支付这项费用的政策无关。提交人的立场仍然是，市政当局有权在决定是否提供此补助金时行使一定程度的自由裁量权。因此，大多数市政当局还根据《参与法》第35条制定了政策指南。提交人提及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事务中央上诉法院的既有判例，其中表明申请费属于必要的一般生活杂项费用类别，而不是由特殊情况产生的类别。⁴

7.2 关于在入籍过程中选择出生时姓氏的可能性问题，提交人认为，即使她知道有这个选择，并根据荷兰立法选择在入籍后登记其产生时姓氏，这个名字会记录在她的荷兰护照和其他官方文件中。相反，她的土耳其护照和其他土耳其文件会显示她的婚后姓氏。《民法》第19条规定，荷兰王国公民有权在日常生活中使用夫姓，但这并不能改变这种情况。提交人认为，她在获得荷兰王国公民身份时保留夫姓这一事实不应用作维护那些为离婚后妇女恢复出生时姓氏设置过高门槛的国家法规的理由。在她看来，这涉及姓氏的选择(即恢复出生时姓氏)，而非姓氏改变。

7.3 关于实质问题，提交人称，缔约国并不否认，由于性别、移民和社会经济身份等交叉因素，对具有双重国籍的妇女存在间接歧视。对于离婚妇女而言，离婚诉讼可能带来重大经济后果，导致收入下降，从而增加经济负担。这表明，对于离婚后寻求恢复出生时姓氏的妇女而言，这笔费用构成了过高的障碍。

7.4 提交人强调，本案中的间接歧视是缔约国造成的，因为缔约国对离婚后寻求恢复出生时姓氏的妇女征收极高的费用。此外，提交人指出，缔约国承认可以对特定类别情况免收费用。免收费用已适用于某类犯罪行为受害者申请更改姓名的情况。提交人辩称，很难理解为何缔约国不能免除离婚后更改姓名(恢复出生时姓氏)的费用以消除间接歧视。

7.5 最后，关于市政当局的特别救济(危机补助)金，提交人认为，缔约国没有用具体案例证明有可能将这种补助金用于离婚后更改姓名。即使在某些情况下可以通过市政当局的特别救济(危机补助)金得到补偿，但只有最低收入妇女才有此选项。收入高于最低收入水平的妇女仍将受到缔约国的不平等待遇。

⁴ 作者列举了一些判例，其中法院裁定市政当局不必为申请费用提供特别救济(危机补助)金。

委员会需审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审议可受理性

8.1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4 条，委员会须根据《任择议定书》决定来文可否受理。根据规则第 72 条第 4 款，委员会须在审议来文实质问题之前作出决定。

8.2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4 条第 1 款，委员会不审议来文，除非委员会确定所有可用的国内补救办法都已用尽，或此类补救办法的实施被不合理地拖延或不可能带来有效补救。

8.3 委员会回顾其判例，根据判例，提交人必须在国内一级提出希望提交委员会的实质性申诉，⁵ 以便国内当局和法院有机会就此作出决定。⁶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的主要诉求，特别是征收高额费用构成对她的性别歧视，已在国内一级提出。委员会指出，无可置疑的是，提交人在这一问题上已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结果是缔约国最高行政法院即国务委员会行政司法司作出最终决定，驳回了她的申诉，即对提交人离婚后申请将姓氏改回出生时姓氏征收费用构成间接歧视并违反了《公约》。委员会进一步指出，关于特别救济(危机补助)金，提交人认为此类补助金并非是支付此费用的适当和有效手段，因为在个案中可能发放此类补助金并不能改变对妇女的间接歧视这种情况，还因为如果妇女因收入高于社会救济福利水平而无法得到此补助金，这笔费用仍然很高，有碍妇女在离婚后申请恢复其出生时姓氏。

8.4 在本案中，委员会确信，缔约国法院能够审查提交人提出的申诉的实质，即对离婚后更改姓氏和恢复出生时姓氏收取 835 欧元的费用构成间接歧视这一实质问题。关于提交人申诉的诉讼程序以缔约国最高行政管辖机构的否定决定而告终。因此，委员会认为《公约任择议定书》第 4 条第 1 款不构成受理来文的障碍。

8.5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辩称这些申诉不属于《公约》第十六条第 1 款(g)项的范围。然而，委员会也注意到，提交人申明，此事涉及的是姓氏选择(即离婚后恢复出生时姓氏)而不是姓氏改变。委员会认为，该案属于《公约》第十六条第 1 款(g)项的范围，因为它涉及提交人的姓氏选择。因此，委员会认为，它不因属事理由而被排除在外，有权审议来文。

8.6 委员会认为，提交人已为其根据《公约》第十六条第 1 款(g)项提出的申诉提供充分证据，符合受理条件。因此，委员会认为这些申诉的受理不存在任何障碍，着手审议本案实质问题。

⁵ *Kayhan v. Turkey* (CEDAW/C/34/D/8/2005), para. 7.7, *M.A. v. Switzerland* (CEDAW/C/80/D/145/2019), para. 6.7, and *S.T.H. v. Switzerland* (CEDAW/C/87/D/165/2021), para. 7.5.

⁶ *N.S.F. v.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CEDAW/C/38/D/10/2005), para. 7.3, and *M.A. v. Switzerland*, para. 6.7, and *S.T.H. v. Switzerland*, para. 7.5.

实质问题的审议

9.1 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7条第1款，参照提交人和缔约国提供的所有资料审议了本来文。

9.2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称其遭到间接歧视，因为她离婚后必须支付高额费用才能恢复出生时姓氏，以致她无法恢复出生时姓氏。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承认存在间接的差别待遇，但认为这种间接差别待遇因成本不增不减原则而具有客观合理性，因为必须付费才能支付更改姓氏程序的实际成本。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称，收取费用和费用数额符合提供政府服务时成本不增不减的目的，而且在具体情况下也是相称和必要的。

9.3 然而，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对上述的间接歧视理由提出异议，辩称，成本不增不减原则不能构成对离婚妇女造成尤其严重影响并导致间接歧视的高额收费的合法目的或客观理由，也不能被视为理由。

9.4 委员会回顾指出，根据《公约》第一条的定义，对妇女的歧视是指“基于性别而作的任何区别、排斥或限制，其影响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碍或否认妇女不论已婚或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认识、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权和基本自由”。这一定义包括间接歧视，即看似中立、无意歧视的法律标准或政策导致严重影响妇女享有权利的后果。委员会认为，对妇女的间接歧视是指法律、政策、方案或实践在涉及男女方面看似中立，但在实践中对妇女产生歧视效果，因为看似中立的措施并未解决先前存在的不平等问题。委员会还指出，因为不承认歧视的结构和历史模式以及男女之间不平等的权力关系，可能使现有的不平等状况因间接歧视更为恶化。⁷ 委员会指出，在本案中，提交人通过统计数据表明，2014年至2018年期间离婚后申请更改姓氏的申请人100%为妇女，而缔约国对此并未提出异议，这表明现行立法对不同性别产生不同影响。

9.5 委员会还回顾指出，基于性和性别对妇女的歧视与影响妇女的一些其他因素密切相关，如种族、族裔、宗教或信仰、健康状况、身份、年龄、阶级、种姓、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等。基于性或性别的歧视可能会对属于这些群体的妇女产生在程度或方式上不同于男子的影响。缔约国必须在法律上承认此类交叉歧视形式及其对相关妇女的综合负面影响，并予以禁止。在本案中，委员会注意到，由于性别、移民背景和社会经济地位的交叉因素，某些妇女群体，特别是在荷兰王国国籍之外还拥有另一国国籍的妇女尤其受到影响。

9.6 委员会认为，应通过一切适当方式促进实际或实质性平等，以实现妇女的人权。⁸ 委员会还认为，在其他方面相似的情况下如存在差异，为了避免间接歧视，有必要在法律和实践上区别对待。此外，委员会还指出，对特定类别人员，例如对某些罪行的受害者申请更改姓名免收费用的情况已经存在。委员会指出，

⁷ 关于缔约国在《公约》第二条之下核心义务的第28号一般性建议(2010年)，第16段。

⁸ 同上，第20段。

缔约国没有解释为何不能对离婚后更改姓名(恢复出生时姓氏)免收费用以消除对妇女的间接歧视。鉴于上述所有情况，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缔约国未能证明对离婚妇女征收更改姓名的费用是必要和适度的。委员会还得出结论认为，此项费用对那些希望在离婚后恢复出生时姓氏的妇女造成了事实上的歧视性负担。

9.7 因此，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缔约国拒绝给予提交人与男子平等的待遇，通过收取相对于提交人的社会经济状况而言相当高昂的费用，使她遭受间接歧视，这对她完成离婚后恢复出生时姓氏的流程构成障碍，因此缔约国未能履行《公约》第十六条第1款(g)项规定的义务。

9.8 鉴于上述结论，委员会向缔约国提出以下建议：

(a) 就提交人而言，考虑到性别和交叉歧视：

(一) 为提交人遭受的精神损害和产生的法律费用给予适足的经济补偿；

(二) 允许她恢复自己的出生时姓氏而无需缴纳费用；

(b) 一般性建议：

(一) 采取适当措施，消除妇女在离婚和(或)分居后获得法律补救以恢复出生时姓氏的障碍，例如对妇女影响特别大的高额费用；

(二) 确保有关姓名变更(包括在离婚诉讼中恢复出生时姓氏)的国内法律框架采用跨部门方法，以期消除对妇女的叠加歧视并充分消除间接歧视，例如为此而对离婚和分居妇女实行豁免，如费用减免；

(三) 审查所有看似中立但对妇女享受权利产生尤其严重影响的法律标准或政策。

10. 按照《任择议定书》第7条第4款，缔约国应适当考虑委员会的意见及建议，并应在6个月内向委员会提交一份书面回复，包括关于根据这些意见及建议所采取行动的信息。请缔约国把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翻译为缔约国正式语文，公布于众，广泛传播，向社会各阶层传达。